**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维护市容环境秩序，保证群众身体健康，持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青山区实际，特制定本通告。

​ 一、术语定义​

露天烧烤是指单位或个人在室外环境下进行的炭烤、油炸、铁板烧等会产生大量油烟的食品制作行为。

二、禁止区域​

划定3个禁止露天烧烤区区块，分别为园林路——建港南街——园林巷——和平大道——罗家港路——罗家港二街——下杨家巷——怡江巷——罗家港一街——园林路——旅大街——建设三路——本溪街——建设二路——友谊大道合围以及122冶建花园小区、钢都花园124街坊区域（包含青山国控点防范区），工业二路——市政侧路——沿港路——冶金一街——冶金大道合围区域，工业路——黄州街——工业四路——友谊大道合围区域（见附图）。

三、禁止时段​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全天。

四、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区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在本区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机制​

禁止区域内发生露天烧烤行为，可拨打12345、12319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六、动态调整机制

禁止区域范围根据我区城市建设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附件：《青山区（化工区）露天烧烤禁止区域示意图》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X月X日







